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品种等。
2.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 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且相关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有效期为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

7.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1.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断完善和优化投资理财策略，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时进行投资。

2.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需与受托方签订协议，明确投资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投资类型、收益计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5.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安排指定人员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同时指派专人管理相关账户，并负责委托理财相关资金的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账外投资。

6.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7.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